

附表二

綜合營造業登記(變更登記)申請書

(CC4)

年 月 日

類別及等級	號數							電話	(0)	(0)
廠商名稱		營業地址								
資本額	新臺幣	元	業務項目	綜理營繕工程 施工及管理 等整體性工作	內部組織	組織性質	股東或合夥人	填表日期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合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人	年 月 日		
負責人	姓名		出生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戶籍								貼照片處 [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]
	現在									
專任工程人員	姓名		出生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戶籍								貼照片處 [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]
	現在									
	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				工程經歷年資	年以上			
專任工程人員	姓名		出生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戶籍								貼照片處 [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]
	現在									
	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				工程經歷年資	年以上			

主任建築師
 主任技師

專任工程人員切結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	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，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者，該專任工程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。
	本人已了解營造業法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職責(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一條等)，並願遵守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：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，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，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，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。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，不在此限。」規定。
	專任工程人員簽字： _____ 審核人： _____

申請廠商印鑑	營造業	負責人	
專任工程人員印鑑	印鑑		
簽名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

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

登記(變更)登記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縣市變更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負責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印鑑(□負責人 □綜合營造業 □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技師、主任建築師)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技師、主任建築師)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技師、主任建築師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發工程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冊補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晉升等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資本額內容(□增資□減資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停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復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組織(□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□變更公司種類□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，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□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(□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□併同辦理變更名稱□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)□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(□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□併同辦理變更名稱□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名稱(□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(□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□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)					
	資本分	資本名稱	檢附證明金額	所佔資本比率	營利事業	號
現金		新臺幣	元	約佔資本	%	
不動產		新臺幣	元	約佔資本	%	
機具設備		新臺幣	元	約佔資本	%	
				統一編號		
				許可年度	年度 字第 號	
				文號		

析	其他	新臺幣	元	約佔資本	%	登記年度 文 號	年度 字第 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資部分資本額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資後資本額符合該等級綜合營造業登記資本額下限之規定。						
專任 工程 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工程人員（主任技師、主任建築師）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。				審 核 人		
收文 日期					核 准 日 期		
審核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准予登記（變更登記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。						
呈 判 流 程	承辦		陳核			批示	
附 註	1.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。 2.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。 3.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。 4. 專任工程人員（主任技師、主任建築師）切結欄之簽字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切結，審核人亦應簽章確認。 5.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現金部份依公司登記之資本認定免再審核。 6. 外國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。 7. 檢附文件列表，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				備 考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"></div>	

（二維條碼表單